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于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于甄自民國114年2月19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546,667元，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雅莎傢俱有限公司（下稱雅莎公司），每月收入27,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聲請人之女兒扶養費8,000元後，雖尚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

01 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
02 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
03 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6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7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8 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
09 人投退保資料、勞工保險查詢資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
10 稽徵所民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消
11 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曾向
12 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銀行聲請前置協商，然協商不成立，有
13 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台新銀行113年10月23日函可佐，
14 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協商不成立，已符合
15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
16 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
17 11,614,838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誠國際資產
18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分別以聲請人陳報之103,009
19 元、110,000元計算），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20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21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雅莎公司，每月收入約27,000元，爰以
22 上開每月薪資27,000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
23 請人名下有92年出廠之汽車1輛，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
24 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

25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9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30 9,249元，惟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
31 1.2倍即18,618元，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應摶節開支，認

01 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8,618元計算始為適當。聲請
02 人另主張每月須負擔女兒扶養費8,000元，尚屬適當。是聲
03 請人每月收入27,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
04 18元、扶養費8,000元後，尚有餘額。

05 (四)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於協商時提供180期、利率0%、每月
06 3,799元之清償方案，然聲請人每月餘額無法負擔相對人台
07 新銀行所提還款方案，遑論聲請人除金融機構債權人外，尚
08 有6家非金融金構債權人即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
09 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0 司、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1 司、新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須清償，堪信聲請人
12 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4 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15 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
16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
17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
18 許。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17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陳雅婷